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

食安守護網 食添安心購

啟動107年兼售食添之
化工原料業聯合稽查暨
公告蘇丹紅等16種物質為毒化物
記者會



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107年6月28日



化工原料業聯合稽查



● 緣由

- 食品安全需跨部會共同維護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集各部會成立「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」，歷年辦理多項聯合稽查(校園午餐、蛋品...等)
- **化工原料兼營食品添加物業者**為食安高風險業別，為本(107)年度重點稽查工作，由環保署主政推動跨部會聯合稽查



- 105年底化學局成立，針對**57種食安風險化學物質**，於106年推動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輔導訪查，共完成3,117家業者訪查。
- 輔導業者自主**四要管理**：**貯存分區、標示明確、用途告知、流向記錄**；並注意購買可疑三問：**少量、跨區、陌生人**
- 106.9.26公告**玫瑰紅B等13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**、107.2.9預告**蘇丹色素等16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**為毒化物，透過法令提升輔導管制效能，降低流入食品鏈風險
- 107.3.30公布「**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**」，提供從業者明確依循之依據

13種食安疑慮物質 公告為第四類毒化物

申報運作紀錄及釋放量 § 8

毒化物之運作及其釋放量，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，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

罰則：6萬~50萬元

運作權取得 § 7-4

應於運作前申報該毒化物之毒理相關資料，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，並依核可內容運作

罰則：10萬~50萬元

販賣對象應取得核可 § 23

不得將該毒化物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、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

罰則：10萬~50萬元

包裝容器及運作場所標示 § 17

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，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，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

罰則：6萬~30萬元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關於本局 ▾ 訊息公告 ▾ 業務專區 ▾ 便民服務 ▾ 教育宣導 ▾ 行政公開資訊 ▾ 法規專區

首頁 / 訊息公告 / 最新消息

環保署公布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

發布日期：107-03-30 發布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評估管理組

為提升國內化學物質管理效能，從源頭控管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，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特與經濟部及衛生署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，藉由落實「四要管理」：流向管理、貯存管理、標示管理及販賣風險管理等四項自主管理之風險，進一步保障國民健康。

本指引內容略述如下：

- (1) 適用對象：販售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、化學物質、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及其他相關行業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批發商、零售商等。
- (2) 四要管理：由本局推廣之化工原料自主四要管理延伸並明確訂定相關細節，包括流向管理、貯存管理、標示管理、販賣風險管理等四項自主管理之風險，進一步保障國民健康。
- (3) 化學物質安全措施：包括應備有安全資料表、隔絕措施、隔離存放等。

● 聯合稽查目的

稽查13種新公告毒化物管理



加強化工原料自主四要管理



落實食品業登錄與追溯追蹤



落實食品添加物三專管理



● 聯合稽查對象

- 有販賣「食品添加物」「食品級」化工原料，而未登錄為食品業之業者
- 篩選化學物質自主四要管理不善之業者
- 共268家



● 執行分工

主政

行政院
環境保護署

- 擬訂聯合稽查行動計畫
- 篩選及提報化工原料業名單
- 行前會議
- 稽查結果彙整

啟動 聯合 稽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衛生福利部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內政部警政署

縣（市）環保局
縣（市）衛生局
縣（市）農業局
警察機關

- 稽查人員勤前教育
-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、化學物質自主四要管理
- 食品衛生管理法、食品業登錄、食品添加物追溯追蹤及三專管理
- 農藥管理法、飼料管理法農業及警政機協辦



● 環保機關執行重點

- 稽查**13種新公告毒化物**
- 應於**107/2/15前申報、7/15前完成標示及備具安全資料表**
- 未完成者，依違反毒管法之規定告發



毒化物稽查重點

化學物質

107/9/26公告玫瑰紅B等13種
毒性化學物質

標示

禁止
用於食品

外包裝面
積35%

管理單位

環保機關

輔導管理

紀錄、申報、標示、SDS、
核可文件

適用法規
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



輔導落實化學物質四要管理

1要、分區貯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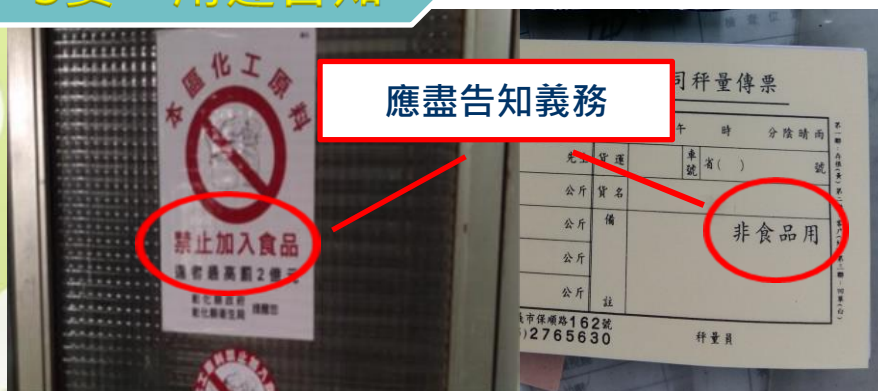


2要、明確標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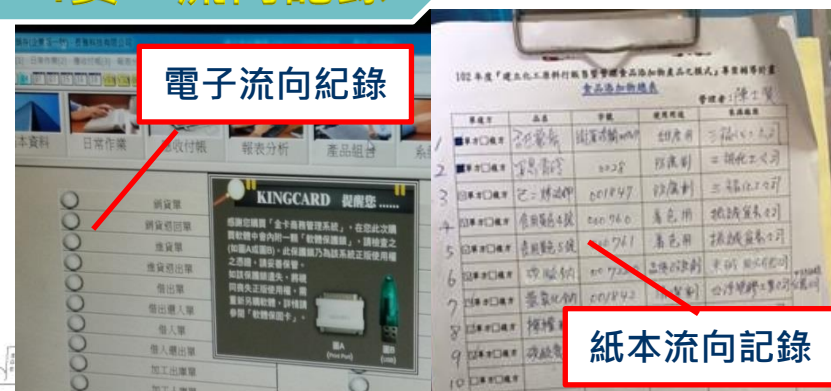


標示禁止用於食品警語

3要、用途告知



4要、流向記錄



紙本流向記錄

參考依據：
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
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§6



一 協辦機關

- 農業機關：視案件需求會同辦理，檢查業者農藥、飼料添加物等相關化學物質管理情形
- 警政機關：視案件需求會同辦理





簡報結束

